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交上字第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呂源程

被上訴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350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緣上訴人於民國109年2月21日14時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○道（北上）（下稱系爭平交道）前時，因「在鐵路平交道臨時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遭民眾檢具事證檢舉，為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（下稱舉發單位）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第3款之規定，逕行對車主製開第U0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車主於到案期限前，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，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

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告知應歸責人即上訴人，該站乃移由被上訴人辦理。被上訴人續於109年8月11日以中市裁字第68-U0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第3款、第24條第1項第4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09年度交字第350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原判決臨時停車之部分廢棄，上訴人系爭車輛非故意臨時停車於平交道上，系爭車輛是過系爭平交道時，前方因遇紅燈才停止，絕非故意臨時停車，且是在安全範圍之內。系爭平交道與前方紅綠燈設計不良，經常造成駕駛臨時停車狀況，身為一個駕駛怎會拿自己的生命開玩笑。被上訴人主張罰鍰90,000元、吊扣上訴人駕照12個月並參加交通安全講習，對上訴人全家生活經濟產生嚴重影響，懇請再給上訴人一次機會，往後絕不再犯等語，並聲明：1.原判決臨時停車之部分廢棄；2.原裁決撤銷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主張本件系爭車輛是過系爭平交道時，前方因遇紅燈才停止，絕非故意臨時停車，為此請求廢棄原判決云云，惟查原審法院業經勘驗系爭平交道當時監視錄影檔，並製成勘驗筆錄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89頁），且有舉發單位就上揭監視錄影檔截圖照片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7頁），而認定，系爭車輛於上開時、地，前行進入平交道，於平交道柵欄範圍內暫停，歷時約1分鐘，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

條第3款規定「在鐵路平交道臨時停車」之處罰要件等情，可參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五、㈡所述（見原審卷第109頁至第110頁）。是核前揭上訴理由對於系爭車輛是過系爭平交道時，前方因遇紅燈才停止，絕非故意臨時停車云云，無非係以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，並重述前訴訟程序已提出且為原判決指駁不採之主張，復以歧異見解而為爭執，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